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至5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陳克勤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王國彬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議程第IV項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  
(動物管理)行動  
瞿文豪獸醫

議程第V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楊莉獸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麥志豪先生

公民黨

公民黨動物權益關注組召集人  
黃哲希小姐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副總監(福利部)  
Fiona WOODHOUSE 醫生

自由黨寵物權益關注組

召集人  
王家祺先生

香港寵物業商會

會長  
張善浩先生

動物地球

總幹事  
黃繼仁先生

動物生命糾察隊

何來女士

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

行政總監  
段國樑先生

貓朋狗友

幹事  
陳慧敏女士

Amanda WHITFORT 女士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救狗之家

創辦人  
Sally ANDERSEN 女士

香港群貓會

幹事  
陳靈怡小姐

Angela SCOTT 女士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 Charity

Co-Chair  
Jennifer CHAN 女士

香港獸醫學會

Secretary  
Florence CHAN 女士

STOP! 拯救香港貓狗

Co-chairperson  
李淑芬小姐

動物朋友

創會成員  
吳穎儀小姐

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

Jacqui GREEN 女士

9x狗街坊

幹事  
謝曉陽小姐

議程第V項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副總監(獸醫服務部)  
Jane GRAY 醫生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麥志豪先生

香港獸醫學會

President  
Tom MANGAN 醫生

中國(香港)獸醫學會

會長  
蕭嘉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2/12-13號文件]

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2/12-13(01) 及  
CB(2)110/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a) 政府當局就其再度延長凍結公眾街市檔位租金1年直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的決定提交的資料文件；及

(b) 陳家洛議員就規管私營骨灰龕場及公營骨灰龕場規劃事宜的2012年10月24日來函。

3.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再度延長凍結公眾街市檔位租金直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公眾街市檔位的檢討諮詢事務委員會。他並建議應邀請團體在日後的會議上提出意見，特別是公眾街市檔位的租戶(下稱"租戶")。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藉租金凍結期延長的機會，檢討及改善公眾街市檔位租金的機制。他進而表示，

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2年10月22日為討論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期的工作計劃而舉行的會議上，他曾就事務委員會安排舉行會議，以跟進公眾街市檔位租金機制問題的建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於2012年12月底前，就公眾街市檔位租金的機制、改善營商環境及收回空調費用和差餉的安排提供初步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月舉行會議，聽取租戶對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的意見。視乎租戶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檢討其初步建議，並在2013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事務委員會或會再次邀請租戶就檢討結果提出意見。建基於委員及租戶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制訂其最後建議，供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考慮。主席徵詢委員對會議安排建議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3/12-13(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建議在2012年12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骨灰龕 —— 第二階段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
- (b) 骨灰龕 —— 公眾龕位的供應(包括擬在沙嶺墳場興建的骨灰龕、火葬場暨殯儀館)；及
- (c) 以電子方式提交牌照申請。

5. 陳家洛議員就討論"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進度報告的時間提出關注。正如傳媒報道，他察悉政府當局未能就試驗計劃得到某些地區的支持。儘管該項目已定於2013年7月討論，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該計劃的最新情況提供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定於2012年11月20日(星期四)舉行，以聽取團體對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食品的意見。

#### **IV. 有關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建議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CB(2)173/12-13(03)及(04)號文件]

##### 團體的意見

7. 應主席邀請，下列19個團體陳述其對有關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建議的公眾諮詢的意見 ——

- (a)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 (b) 公民黨；
- (c)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 (d) 自由黨寵物權益關注組；
- (e) 香港寵物業商會；
- (f) 動物地球；
- (g) 動物生命糾察隊；
- (h) 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
- (i) 貓朋狗友；
- (j) Amanda WHITFORT 女士；
- (k) 救狗之家；
- (l) 香港群貓會；
- (m) Angela SCOTT 女士；
- (n)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 Charity；

- (o) 香港獸醫學會；
- (p) **STOP!** 拯救香港貓狗；
- (q) 動物朋友；
- (r) 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及
- (s) 9x狗街坊。

8. 委員亦察悉下列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 (a) Semirah DARWIN；
- (b) Dr Catherine SEN；
- (c) Tae-Sook CORNELIS；
- (d) Janice JENSEN；
- (e) Tina JANE；
- (f) Rachael LERIGO；
- (g) Sonia LEUNG；
- (h) Jennifer MCMURRY；
- (i) Helen YEUNG；
- (j) Wing-yun WONG；
- (k) Christie WONG；
- (l) Kirsten MITCHELL；
- (m) POH Siew Yen；
- (n) Courtney LINK；
- (o) J J GREEN；
- (p) Yolanda YAN；

經辦人／部門

- (q) Steve CORRY ;
- (r) Karen DICKS ;
- (s) Tommy CHAN ;
- (t) Alexandra YEONG ;
- (u) Kathleen KUOK ;
- (v) Reiko OKUDA ;
- (w) Javier CHICON ;
- (x) Ashley H ;
- (y) Eva CHAN ;
- (z) Susan Bie WONG ;
- (aa) Sonali SANYAL ;
- (bb) Monica CHAN ;
- (cc) Norma MITROVICH ;
- (dd) Rahmeena KARAMDIN ;
- (ee) Emmie OSAWA ;
- (ff) Vivian ;
- (gg) Angela TSANG ;
- (hh) Jesslyn CHEONG ;
- (ii) Ivy WONG ;
- (jj) Maggie MAK ;
- (kk) CHAN Tsz-him ;

- (ll) Shirley LO Kuk-wah ;
- (mm) Wilson SCOTT ;
- (nn) Shirley CHUA ;
- (oo) Betty CHAN ;
- (pp) Freda ;
- (qq) Winnie LUI ;
- (rr) Dr John WEDDERBURN ; 及
- (ss) Loletta CHAN 。

9. 團體所提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I**。

### 討論

#### *規管寵物繁殖及售賣*

10. 王國興議員察悉團體關注到繁殖狗隻作售賣的建議發牌制度門檻太低，以及會吸引其他人加入寵物繁殖及售賣行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在敲定寵物繁殖及售賣的規管措施前，他會仔細聆聽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

11. 陳家洛議員要求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的麥志豪先生澄請他認為擬議規管會把業餘繁殖者合法化，並吸引更多人加入寵物售賣行業的關注。應主席邀請，麥先生答稱，動物福利團體一直呼籲禁止繁殖及售賣寵物作商業用途。他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撤銷任何人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下可以將自養的寵物(及牠們的後代)出售，而無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現行豁免權的建議，但反對當局建議的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及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因為他恐怕不法售賣商或會利用這些不同類型的牌照／許可證，藉此逃避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較嚴格規管。他認為，連同提高在第139B章下就違反發牌條件及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罰款，所有

動物售賣商及繁殖者在出售動物前必須領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規定會更有效確保有關規例獲得遵從，並可能最終減少業餘繁殖者的數目或甚至杜絕寵物售賣。

12. 就貓朋狗友的陳慧敏女士對於政府當局提出作為中期措施的建議，以及長遠而言禁止寵物售賣表示支持，陳家洛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並無承諾長遠而言會禁止寵物售賣。應主席邀請，陳女士表示，由於繁殖及售賣寵物不受規管，很多寵物在嚴酷的環境下生活。牠們所受的折磨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她認為，任何能真正改善動物福利的建議均應及早推出，而非留待日後才採用。陳女士進而引述政府數年前就豬場牌照引入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以鼓勵豬農停止運作的例子。副主席表示，該計劃為豬場營辦者及工人的生計製造了很多問題。

13. 毛孟靜議員表示，討論的主題應為動物權益而非動物福利。她並贊同陳慧敏女士的意見，認為擬議規管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實施。毛議員詢問動物地球的黃繼仁先生，他或動物福利團體是否認同這個立場。應主席邀請，黃先生答覆，他不反對引入擬議規管，作為解決動物福利問題的中期措施。然而，他對政府當局會否把擬議規管視為目標，而非為達到更遠大目標的手段表示擔憂。

14. 黃繼仁先生進而指出，政府當局的建議或擬議的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及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持牌人的營業守則中並無載列特定的發牌條件或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作為踏出的第一步，政府當局希望就規管寵物售賣的有關政策的一般方向收集意見。在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前，當局會就立法建議的詳情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

15. 毛孟靜議員表示，在大多數的文明社會，寵物售賣是沒落中的行業。她就該行業在香港的前景，以及若寵物售賣被即時禁止對業界可能帶來的影響，如裁減的僱員人數，徵詢香港寵物業商會張善浩先生的意見。應主席邀請，張先生指出，美國的一般住戶約五成豢養狗隻或其他寵物。當地的售賣商可藉售賣寵物飼料和相關供應品或提供美容

服務維生，而無需從事寵物售賣。然而，在香港，只有約7.3%的一般住戶飼養狗隻，而且由於居住在新界或香港其他郊外地區的顧客有很大需求，寵物售賣市場仍在增長之中。張先生進而表示，擬議規管對本地寵物售賣業務的影響不會太大，理由是本地寵物售賣商在本港售賣的寵物通常來自進口，而非從本地繁殖者取得。

16. 陳志全議員對禁止家居繁殖表示支持。他認為，擬議的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或會為家居繁殖者製造漏洞，讓他們可透過為同一家庭每名成員申請一個許可證，濫用發牌安排。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這情況可藉訂定更嚴格的發牌條件處理。

17. 就團體對規管寵物售賣清楚表達的不同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羅列他的觀察。一方面，一個派別認為所有類別的寵物售賣均應被禁止。另一方面，有倡議者認為只有業餘繁殖應被禁止，因為這身份會被商業繁殖者濫用。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會考慮兩個方案的優劣，以及若禁止寵物售賣後，向持牌人提供補償所致的任何財政影響。

18. 副主席表示，寵物繁殖者亦歡迎擬議的規管，因為這會杜絕業內的不法經營。然而，一些商業繁殖者認為有關要求及發牌條件過於廣泛及嚴格，令他們很難成功取得牌照。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牌照申請人須遵從有關規例的規定，以及在土地用途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其他規定。漁護署會在有需要時向牌照申請人提供協助。

20. 副主席表示，動物繁殖業務普遍被視為畜牧業的一類，在海外國家屬農業的一部分。若這做法適用於香港，寵物繁殖應獲准在農地上運作。動物生命糾察隊的何來女士強烈表示，把寵物繁殖在香港列入漁農方面的政策並不適宜，因為畜牧業所飼養的動物是食用牲畜。

*發牌條件及動物繁殖者的營業守則*

21. 王國興議員察悉部分團體的意見，即應就母狗的繁殖年齡訂定限制，以避免濫用寵物繁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對於就母狗的繁殖年齡及每隻母狗每年最多獲准誕下的胎數等方面訂定更具體及嚴格的規例，他仍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會綜合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考慮照顧及繁殖狗隻的適當標準。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正面回應及在改善規管方面的開放態度，王議員表示高度讚賞。

22. 陳志全議員察悉及深切關注到擬議規管對家居繁殖者的成效。他認為，家居繁殖者可輕易符合擬議的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就售賣寵物狗隻方面的規定。他贊同部分團體的意見，認為當局應採用額外及更嚴格的條件，如每隻母狗只准誕下一胎、強制絕育及限制繁殖年齡。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執行遵從家居繁殖規定的措施(如在接獲舉報／投訴時進行實地巡查)提供資料。

2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考慮到不同持份者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會在未來路向方面致力取得平衡。在各方就一般方向取得協議後，當局會就更具體的條件及措施作出界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當局建議提供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是避免剝削寵物主人出售其狗隻的選擇權，但有關寵物主人須遵守若干條件。

24. 就副主席詢問有關業界對擬議規例的意見，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下稱"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答稱，動物繁殖者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對寵物業實施適當規管方面作出的努力。

25. 副主席轉達部分動物繁殖者的意見，認為寵物繁殖及售賣的擬議規例應涵蓋更具體的規定及發牌條件。政府當局亦應就草擬詳細的規定及發牌條件諮詢他們。漁護署副署長表示，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就有關動物福利的事宜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意見，當局會在該小組之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在顧及委員及團體就此議題的意見後負責草擬發牌條件及狗隻繁殖者的營業守則。他並向委員

保證，當局會就草擬的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適當地諮詢持份者。

#### *把發牌條件擴展至其他動物*

26. 王國興議員察悉，擬議發牌機制只適用於狗隻。他表示，在事務委員會先前進行的討論中，上屆政府的有關當局曾拒絕把發牌條件擴展至貓隻及其他寵物。他詢問現屆政府會否考慮擴展發牌條件，以涵蓋貓隻、爬行動物及其他寵物。

27. 陳志全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該將貓納入擬議的規管範圍。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把貓隻納入擬議的規管範圍所面對的困難。陳議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就把發牌條件擴展至貓隻提供時間表，以避免貓隻繁殖出現濫用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他對此持開放態度，並察悉當局或須首先為貓隻制訂植入晶片計劃，為擬議規管擴展至貓隻奠定基礎。

#### *擬議規管的執行*

28. 陳家洛議員察悉部分團體提出的關注，認為漁護署或無足夠的人手監察動物繁殖者的運作。他要求動物地球的黃繼仁先生就政府執行有關規例提供進一步意見。應主席邀請，黃先生表示，寵物業及動物福利團體均對漁護署採取執法行動的人手深表關注。亦有道聽塗說指漁護署人員在實地巡查前會通知寵物售賣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指控。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廉潔，包括如在履行公職時須恪守法治及正當程序等核心價值。他要求團體提供有關指控的詳情，而政府當局會全面及公正不阿地作出調查。

#### *未來路向及結論*

29. 主席詢問擬議規管的立法時間表。主席提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Amanda WHITFORT女士已於2010年6月就規管寵物的繁殖及售賣擬備報告，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發牌條件時考慮報告內所載述的建議。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就草擬發牌條件諮詢公眾、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於2013年上半年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他察悉，總的而言，團體至今所表達的整體意見看來是贊同政府盡早推行收緊對寵物業管制的建議，以規管狗隻繁殖者。政府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時，會顧及在公眾諮詢工作中所收集的所有意見。

## V.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修訂建議"公眾諮詢

(立法會CB(2)173/12-13(05)及(06)號文件)

(此時，由於主席須出席《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會議，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 團體的意見

31. 應副主席邀請，下列4個團體陳述其對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修訂建議(下稱"修訂建議")"公眾諮詢的意見——

- (a)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 (b)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 (c) 香港獸醫學會
- (d) 中國(香港)獸醫學會

32. 團體所提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II**。

### 討論

#### 香港獸醫管理局擴大的成員組合

3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感謝團體的意見，並欣悉團體普遍支持修訂建議。一個團體建議，動物繁殖者及業界代表應獲委任加入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以擴大管理局的代表性，並有利其處理與不適宜／或不適宜作售賣的動物的護理有關的投訴。類似其他專業由自律規管團體監督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委任業外人士加入管理局(為規管註冊獸醫操守而設立的法定團體)的建議，是讓其代表光顧獸醫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有

見及此，政府當局將不適宜委任動物繁殖者或業界代表加入管理局。

34.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的麥志豪先生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解釋。應副主席邀請，他解釋，由於大部分管理局的成員是獸醫，管理局目前的投訴機制並不公平。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他亦察悉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圍繞專業自主問題上的爭議。有意見認為，只有獸醫同業適宜判斷另一名獸醫的做法是否符合被接受的護理標準。話雖如此，由於社會趨於開放，預期有更多業外人士會被委任加入自律規管的專業委員會，代表普羅大眾的利益。提高管理局中外行成員的人數，被視為有利該專業的健康發展。

#### *評審小組*

35. 陳志全議員指出，評審小組的所有成員，不論是註冊獸醫或非獸醫人士，全部均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並由管理局委任，而6名新增的專業成員會由業內人士推選。陳議員詢問委任評審小組及管理局成員的安排有所不同的原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管理局負責推動獸醫業界進一步健康發展及維持為市民提供高水平的獸醫服務，而設立評審小組，是有助加強管理局處理投訴的能力，以及讓管理局接觸更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更廣泛的服務使用者的意見。由於它們履行不同的角色及職能，委任成員加入這些組織所依據的考慮因素亦會不同。

#### *從公眾諮詢接獲的意見*

36. 黃碧雲議員詢問現行諮詢工作的3個環節是否已結束，以及對修訂建議有否強烈的反對意見。副主席進而詢問公眾已提出關注的主要範疇。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下稱"漁護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答覆，公眾諮詢已舉行兩個環節，而第三個環節會於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舉行。該兩個環節所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修訂建議。

37. 漁護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進而表示，部分市民建議，初步調查委員會中至少一名獸醫成員應為執業獸醫。亦有人就應否選出管理局主席，以及若然，如何選出的問題提出意見。部分接獲的其他意見與修訂建議無關。

## **V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2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會議  
有關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建議的公眾諮詢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b>規管狗隻繁殖及售賣的建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貓朋狗友</li> <li>• 香港獸醫學會</li> <li>• 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li> <li>•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li> <li>• Monica CHAN</li> <li>• Tommy CHAN</li> <li>• CHAN Tsz-him</li> <li>• Jesslyn Cheong</li> <li>• Steve Corry</li> <li>• Tina Jane Davis</li> <li>• J J Green</li> <li>• Ashley H</li> <li>• Janice Jensen</li> <li>• Rahmeena Karamdin</li> <li>• Rachael Lerigo</li> <li>• Sonia LEUNG</li> <li>• Courtney Link</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普遍支持政府當局規管狗隻繁殖及售賣的建議。他們普遍認為建議可有助改善動物健康及福利。</li> <li>2. 部分團體關注到私人寵物主人在住宅處所內繁殖狗隻的情況日趨猖獗，以及未有法例規管業餘繁殖者售賣所飼養動物的問題。他們歡迎規管業餘繁殖者繁殖及售賣狗隻的擬議規管措施。</li> </ol>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aggie MAK</li> <li>• Kirsten Mitchell</li> <li>• Norma Mitrovich</li> <li>• Reiko Okuda</li> <li>• Sonali Sanyal</li> <li>• Dr Catherine SEN</li> <li>• Angela Tsang</li> <li>• Ms Amenda Whitfort</li> <li>• Ivy Wong</li> <li>• Yolanda YAN</li> <li>• Poh Siew YEN</li> <li>• Vivian</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救狗之家</li> <li>•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 Charity</li> <li>• Betty CHAN</li> <li>• Eva CHAN</li> <li>• Tae-Sook Cornells</li> <li>• Karen Dicks</li> <li>• Shirley LO Kuk-wah</li> <li>• Winnie LUI</li> <li>• Jennifer McMurry</li> <li>• Emmie Osawa</li> <li>• Ms Angela Scott</li> <li>• Wilson Scott</li> <li>• Dr John Wedderburn</li> <li>• Susan Bie Wong</li> <li>• Miss Wing-yun WONG</li> <li>• Alexandra YEONG</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雖然歡迎政府當局收緊對寵物售賣的建議，但認為有關管制並不足以保障動物的福利。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收緊對狗隻繁殖者的規管(特別是那些在一個處所內不應飼養多過兩隻母狗的業餘繁殖者)、限制狗隻的繁殖年齡，以及在用作繁殖的母狗不能再繁殖時，保障其福利。</li> <li>2. 在未有福利標準指引保障擬議發牌制度下的狗隻前，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繁殖動物出售制訂嚴格的規定。</li> </ol>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elen YEUNG</li> <li>• Fred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獸醫學會</li> <li>•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li> <li>• Ms Amenda Whitfort</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認為應就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及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持牌人所飼養的母狗數目訂定限制。</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動物朋友</li> <li>•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li> <li>• 香港群貓會</li> <li>• 香港獸醫學會</li> <li>•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 Charity</li> <li>•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li> <li>• Ms Rahmeena Karamdin</li> <li>• Ms Amenda Whitfort</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認為，應考慮一隻母狗每年最多獲准誕下的胎數及每隻母狗可配種的最多次數。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持牌繁殖者只准其用作繁殖的母狗每年誕下一胎，以及用作繁殖的母狗應至少滿一歲。團體亦就繁殖的最低及最高年歲提出關注，並建議就有關年歲分別訂為最少 18 個月及最多 6 歲。所有用作繁殖的母狗應沒有遺傳缺陷。</li> <li>2. 團體亦就雄狗的福利提出關注，並認為這應屬擬議規管的涵蓋範圍。</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群貓會</li> <li>• 公民黨</li> <li>• 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li> <li>•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 Charity</li> <li>•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li> <li>• 9x 狗街坊</li> <li>• Loletta CHAN</li> <li>• Shirley CHUA</li> <li>• Susan Bie WONG</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反對引入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建議。</li> <li>2. 部分團體認為，任何私人寵物主人均可申請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這或會鼓勵私人寵物主人從事狗隻繁殖，並繼而促進家居繁殖。</li> <li>3. 部分團體認為，寵物主人不應飼養狗隻圖利。任何人如從事繁殖狗隻作售賣用途，應被視為商業繁殖者，而他們須符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發牌規定。團體並建議取消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並把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持牌人飼養母狗的數目減少至兩</li> </ol>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p>隻或以上。</p> <p>4. 有團體關注到，若引進擬議的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政府當局或無足夠的人手監察持牌狗隻繁殖者的運作及就遵從發牌條件採取執法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寵物業商會</li> </ul>	<p>1. 團體反對為私人寵物主人引入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建議。團體認為，由於本地市場已被少數大型寵物店壟斷，政府當局的建議會進一步影響本港小型寵物店的生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群貓會</li> <li>• Christie WONG</li> </ul>	<p>1. 為免鼓勵寵物售賣，團體建議每名寵物主人一生之中只可申請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一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onglife Animal Protection</li> <li>• Betty CHAN</li> <li>• Loletta CHAN</li> <li>• Shirley CHUA</li> <li>• Ms Amenda Whitfort</li> <li>• Susan Bie WONG</li> </ul>	<p>1. 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禁止透過互聯網售賣狗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onglife Animal Protection</li> <li>• Betty CHAN</li> <li>• Loletta CHAN</li> <li>• Ms Amenda Whitfort</li> </ul>	<p>1. 團體建議，若無家長同意，不應把動物售賣予 16 歲或以下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動物生命糾察隊</li> <li>• Kathleen KUOK</li> </ul>	<p>1. 團體認為擬議規管亦應涵蓋試驗品種及遺棄狗隻。</p>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動物地球</li> <li>• 動物朋友</li> <li>• 動物生命糾察隊</li> <li>• 貓朋狗友</li> <li>•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li> <li>•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li> <li>• 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li> <li>• 9x 狗街坊</li> <li>• Semirah Darwin</li> <li>• Sonia LEUNG</li> <li>• Winnie LUI</li> <li>• Dr John Wedderburn</li> <li>• Christie WONG</li> </ul>	<p>1. 團體認為狗隻的福利因繁殖及售賣而被妄顧，強調寵物售賣應在長遠而言成為不合法。</p>
<b>發牌條件及動物繁殖者的營業守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li> <li>• Javier Chicon</li> <li>• Ms Amenda Whitfort</li> </ul>	<p>1. 該等團體支持制訂建議的動物繁殖者營業守則(下稱"守則")。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把守則納入為發牌條件的一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li> </ul>	<p>1. 該等團體認為，發牌規定應以清晰及明確的方式訂明，而發牌制度應作定期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民黨</li> <li>• STOP! 拯救香港貓狗</li> </ul>	<p>1. 團體對諮詢文件中未載有發牌條件及守則的詳情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草擬的狗隻繁殖者指引諮詢動物福利組織、寵物業界及其他持份者。</p>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貓朋狗友</li> <li>• Loletta CHAN</li> <li>• Shirley CHUA</li> <li>• Winnie LUI</li> <li>• Ms Angela Scott</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在守則及發牌條件中訂明嚴格的規定。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以確保持牌繁殖者遵從規定。</li> <li>2. 有團體建議應禁止繁殖及售賣活動在住宅樓宇進行。</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群貓會</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為狗隻繁殖者提供由獸醫就動物繁殖進行的強制性培訓。團體並認為，所有持牌繁殖者應接受相關培訓。</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獸醫學會</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建議向繁殖場所及寵物店的工人提供培訓課程。</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獸醫學會</li> <li>•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慮到持牌人通常不會負責管理其繁殖場所的日常運作，團體認為應考慮向負責繁殖場所日常營運的主要人員發牌。</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OP! 拯救香港貓狗</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建議所有寵物售賣商應取得商業登記。從寵物售賣所得的利潤應課稅。</li> </ol>
<b>狗隻來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由黨寵物權益關注組</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擔憂業餘繁殖者仍可藉收取紅包或行政費用送出其繁殖狗隻的後代，但其實是出售狗隻圖利。</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li> <li>• 香港寵物業商會</li> <li>• 自由黨寵物權益關注組</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對從內地走私狗隻到香港的活動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打擊走私活動，特別是在中港邊境管制站。</li> </ol>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OP! 拯救香港貓狗</li> </ul>	2. 部分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就為狗隻植入晶片加強管制，並考慮引入 DNA 檢測，對狗隻來源採取更嚴格的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貓朋狗友</li> <li>• 香港寵物業商會</li> </ul>	1. 鑒於很多新購入的幼犬罹患傳染病及有其他健康問題，團體建議出售狗隻的年齡應至少滿 12 周，而非 8 周。
<b>提高《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下的罰款的建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民黨</li> <li>• 救狗之家</li> <li>• Longlife Animal Protection</li> <li>•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li> <li>•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li> <li>• STOP! 拯救香港貓狗</li> <li>• Loletta CHAN</li> <li>• Monica CHAN</li> <li>• CHAN Tsz-him</li> <li>• Jesslyn CHEONG</li> <li>• Javier Chicon</li> <li>• Shirley CHUA</li> <li>• Tae-Sook Cornells</li> <li>• Steve Corry</li> <li>• Semirah Darwin</li> <li>• Karen Dicks</li> <li>• Shirley LO Kuk-wah</li> <li>• Maggie Mak</li> <li>• Jennifer McMurry</li> <li>• Reiko Okuda</li> </ul>	1. 團體支持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下，違反發牌條件的最高罰款由 1,000 元提高至第 5 級(即 50,000 元)，而非法售賣動物的罰款則由 2,000 元提高至第 6 級(即 100,000 元)的建議，以阻遏動物售賣商和繁殖者違反有關規例。  2. 部分團體認為，違反發牌條件及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罰款應訂於更高水平，以加強阻嚇作用。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mmie Osawa</li> <li>• Wilson Scott</li> <li>• Angela Tsang</li> <li>• Ms Amenda Whitfort</li> <li>• Ivy WONG</li> <li>• Ms Wing-yun WONG</li> <li>• Helen YEUNG</li> <li>• Freda</li> <li>• Vivian</li> </ul>	
<b>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因觸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而撤銷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建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民黨</li> <li>•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li> <li>• CHAN Tsz-him</li> <li>• Jesslyn CHEONG</li> <li>• Shirley CHUA</li> <li>• Javier Chicon</li> <li>• Steve Corry</li> <li>• Karen Dicks</li> <li>• Maggie MAK</li> <li>• Reiko Okuda</li> <li>• Ms Angela Scott</li> <li>• Wilson Scott</li> <li>• Angela Tsang</li> <li>• Ivy WONG</li> <li>• Susan Bie WONG</li> <li>• Poh Siew YEN</li> <li>• Vivian</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支持修訂該規例的建議，若動物售賣商持牌人因觸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所訂涉及殘酷對待及虐待動物的罪行而被定罪，賦予漁護署署長特定權力撤銷其牌照，使曾觸犯與動物福利有關罪行的個別人士將不能再經營照顧動物的業務。</li> </ol>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b>諮詢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動物地球</li> <li>• 9x 狗街坊</li> </ul>	<p>1. 團體指出，諮詢文件並無提供有關擬議發牌條件及狗隻繁殖者營業守則的資料。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延長諮詢期，以便讓公眾、持份者及寵物業界有更多時間就諮詢文件進行詳細的討論。</p>
<b>把規管擴展至其他動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貓朋狗友</li> <li>• 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li> <li>•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li> <li>• Javier Chicon</li> <li>• Ms Angela Scott</li> </ul>	<p>1. 該等團體對繁殖及售賣其他寵物(例如貓隻及爬行動物)的規管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狗隻以外其他寵物推出規管措施提供時間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群貓會</li> <li>• Alexandra YEONG</li> </ul>	<p>1. 由於政府當局的建議僅旨在規管繁殖及售賣狗隻，團體擔憂動物繁殖者或會把業務改為繁殖貓隻或其他寵物，如爬行動物。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時就繁殖及售賣狗隻及其他寵物實施建議的新措施。</p>

##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動物地球

立法會 CB(2)173/12-13(11)號文件  
立法會 CB(2)205/12-13(01)號文件

動物朋友

立法會 CB(2)190/12-13(01)號文件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

立法會 CB(2)205/12-13(04)號文件

香港群貓會

立法會 CB(2)205/12-13(06)號文件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73/12-13(09)號文件  
立法會 CB(2)205/12-13(02)號文件

貓朋狗友

立法會 CB(2)221/12-13(01)號文件

救狗之家

立法會 CB(2)173/12-13(14)號文件

香港寵物業商會

立法會 CB(2)205/12-13(03)號文件

香港獸醫學會

立法會 CB(2)173/12-13(16)號文件

自由黨寵物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 CB(2)205/12-13(05)號文件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 Charity

立法會 CB(2)173/12-13(48)號文件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173/12-13(12)號文件  
立法會 CB(2)186/12-13(07)號文件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STOP! 拯救香港貓狗

立法會 CB(2)186/12-13(01)號文件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立法會 CB(2)173/12-13(10)號文件

Betty CHAN

立法會 CB(2)186/12-13(04)號文件

Loletta CHAN

立法會 CB(2)190/12-13(04)號文件

Eva CHAN

立法會 CB(2)173/12-13(41)號文件

Monica CHAN

立法會 CB(2)173/12-13(44)號文件

Tommy CHAN

立法會 CB(2)173/12-13(35)號文件

CHAN Tsz-him

立法會 CB(2)173/12-13(54)號文件

Jesslyn CHEONG

立法會 CB(2)173/12-13(51)號文件

Shirley CHUA

立法會 CB(2)186/12-13(03)號文件

Javier Chicon

立法會 CB(2)173/12-13(39) 號文件

Steve Corry

立法會 CB(2)173/12-13(33)號文件

Tae-Sook Cornelis

立法會 CB(2)173/12-13(19)號文件

Semirah Darwin

立法會 CB(2)173/12-13(17)號文件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Tina Jane Davis

立法會 CB(2)173/12-13(21)號文件

Karen Dicks

立法會 CB(2)173/12-13(34)號文件

J J Green

立法會 CB(2)173/12-13(31)號文件

Ashley H

立法會 CB(2)173/12-13(40)號文件

Janice Jensen

立法會 CB(2)173/12-13(20)號文件

Reiko Okuda

立法會 CB(2)173/12-13(38)號文件

Rahmeena Karamdin

立法會 CB(2)173/12-13(46)號文件

Kathleen KUOK

立法會 CB(2)173/12-13(37)號文件

Rachael Lerigo

立法會 CB(2)173/12-13(22)號文件

Sonia LEUNG

立法會 CB(2)173/12-13(23)號文件

Courtney Link

立法會 CB(2)173/12-13(30)號文件

Shirley LO Kuk-wah

立法會 CB(2)173/12-13(55)號文件  
立法會 CB(2)190/12-13(02)號文件

Winnie LUI

立法會 CB(2)186/12-13(06)號文件

Maggie MAK

立法會 CB(2)173/12-13(53)號文件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Kirsten Mitchell

立法會 CB(2)173/12-13(28)號文件

Norma Mitrovich

立法會 CB(2)173/12-13(45)號文件

Jennifer McMurry

立法會 CB(2)173/12-13(24)號文件

Emmie Osawa

立法會 CB(2)173/12-13(47)號文件

Sonali Sanyal

立法會 CB(2)173/12-13(43)號文件

POH Siew Yen

立法會 CB(2)173/12-13(29)號文件

Dr Catherine SEN

立法會 CB(2)173/12-13(18)號文件

Ms Angela Scott

立法會 CB(2)173/12-13(15)號文件

Wilson Scott

立法會 CB(2)186/12-13(02)號文件

Angela TSANG

立法會 CB(2)173/12-13(50)號文件

Dr John Wedderburn

立法會 CB(2)190/12-13(03)號文件

Ms Amanda Whitfort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立法會 CB(2)173/12-13(13)號文件

Christie WONG

立法會 CB(2)173/12-13(27)號文件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Ivy WONG

立法會 CB(2)173/12-13(52)號文件

Susan Bie WONG

立法會 CB(2)173/12-13(42)號文件

Miss Wing-yun WONG

立法會 CB(2)173/12-13(26)號文件

Yolanda YAN

立法會 CB(2)173/12-13(32)號文件

Alexandra YEONG

立法會 CB(2)173/12-13(36)號文件

Helen YEUNG

立法會 CB(2)173/12-13(25)號文件

Freda

立法會 CB(2)186/12-13(05)號文件

Vivian

立法會 CB(2)173/12-13(4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年1月2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會議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修訂建議"公眾諮詢

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機構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b>就《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修訂建議提出的意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香港)獸醫學會</li> <li>• 香港獸醫學會</li> <li>•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普遍支持《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的修訂建議(下稱"修訂建議")。他們認為修訂建議是為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加強履行其法定職能的能力及改善其處理投訴的效率而踏出的重要一步。</li> <li>2. 部分團體建議初步調查委員會的決定應根據大多數的投票結果，而非達成的共識。</li> </ol>
<b>香港獸醫管理局的成員組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香港)獸醫學會</li> <li>• 香港獸醫學會</li> <li>•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察悉初步調查委員會由兩名獸醫及一名業外人士組成，建議其中一名獸醫應為臨床執業獸醫。</li> <li>2. 部分團體建議管理局的主席應由全局同意的的方法選出。</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香港)獸醫學會</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參考昆士蘭的經驗，認為管理局內業外人士的比例應減少。</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雖同意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但認為建議加入管理局的 5 名業外人士亦應包括寵物業界的持份者，例如動物繁殖者。</li> </ol>

機構名稱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獸醫學會

LC Paper No. CB(2)173/12-13(08)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LC Paper No. CB(2)173/12-13(07)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年1月2日